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8：00
- 二、地點：母校綜合科館 418 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4 樓）
- 三、主席：理事長 陳輝俊
- 四、出席人員：理監事、會務人員
- 五、列席人員：校長、教授、榮譽理事長；候補理監事
-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1. 確認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翻閱 P. 3~4）
  2. 04/17 寄發有關單位邀請卡：本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敬請派員蒞臨指導。
  3. 04/24 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
  4. 05/01 召開社會新人工作委員會準備會議。
  5. 05/05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冷凍空調學術技術研討會。
  6. 05/07 發感謝函：承蒙 貴公司，致贈花籃、盆景等，增添大會光采，隆情厚誼，深表謝忱。
  7. 05/11 發函內政部：檢送本會章程暨章程修改對照表各乙份，敬請鑒核，並准予報備。
  8. 05/15 參加母系系週會並頒發系友獎學金。
  9. 05/26 參加母校運動大會並補貼系學會運動服裝費用 6,552 元。
  10. 05/27 召開第一次徵才就業媒合會準備會議。
  11. 05/31 內政部函覆：所報章程變更一案除第 17 條外，餘准予報備。（如第 5 頁）
  12. 05/31 發函參加大會之會員：感謝系友會會員熱心參與五月五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有關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之系友會章程修正版，業經彙整大會決議修訂之內容詳如附件，敬請貴有效會員撥冗予以檢視無誤後，並惠予將本頁簽名回傳給系友會存查為禱！
  13. 06/01 召開第二次徵才就業媒合會準備會議。
  14. 06/04 發函內政部：檢送本會章程乙份，敬請鑒核，並請准予開始施行。
  15. 06/06 假母校第二演講廳舉辦 101 年度冷凍空調徵才就業媒合會，系友 14 家公司參與活動。
  16. 06/08 內政部函覆：所報修正章程第 17 條一節，准予報備。（如第 6 頁）
  17. 06/22 召開會務推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8. 06/28 截至今日章程修正案回傳計 58 位。

### 七、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務推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魯世平。
2. 學術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蘭清。
3.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火旺。
4. 校務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坤煒。
5. 社會新人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有忠。
6. 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文益。
7. 產業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明士。
8. 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昆湖。
9. 中部系友會聯絡處：主任委員黃銘津。
10. 南部系友會聯絡處：主任委員蕭富文。

### 八、財務報告：（請翻閱 P. 7~13 五月份財務報表：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銀行存款）

### 九、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處〉

案由：會員大會增修章程提案，內政部回函說明。

說明：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增修章程案，針對附件內容溝通研議(P. 14~18)。

決議：

提案二

<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101 年度系友會工作委員會工作目標 提案。

說明：101 年度系友會工作委員會服務工作目標，針對初版內容溝通研議(P. 19~24)。

決議：

提案三

<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101 年度系友會主要活動 提案。

說明：針對初版(案)內容溝通研議(P. 25)。

決議：

提案四

<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101 年度系友會年度預算提案。

說明：針對初版(案)內容溝通研議(P. 26~27)。

決議：

提案五

<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建立班級聯絡人制度並增加舉辦多次班級聯絡人聯誼活動 提案。

說明：為擴展會務，增加會員，擬增加舉辦班級聯絡人聯誼活動。

決議：

提案六

<會務推展委員會>

案由：研議系友會 LOGO 設計獎勵辦法與製作紀念品 提案。(P. 28~31)

說明：建議系友會提供 LOGO 設計獎勵辦法與製作紀念品針對內容溝通研議。

決議：

十、臨時提案：

1. 會員大會時增加各委員會主委，3 ~ 5 分鐘工作簡報與成果發表。
2. 系友會會員大會活動手冊，增加專業知識與常用工具書篇幅，以服務系友成為值得保存的資料為原則。
3. 9 月夜間工讀獎助金費用：95,040 元，爰 100 年度辦理。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2012 年 月 日 18:00

十二、散會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8：00

二、地點：母校綜合科館 418 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4 樓）

三、主席：理事長 陳輝俊

記錄：何岳泉

四、出席人員：副理事長：魯世平

常務理事：林坤煒、蔡府伯

常務監事：彭兆鴻

理事：楊蘭清、周明士、翁昆湖、鄭博仁、李乾文

監事：趙偉民、段春雷、陳澤興

候補理事：林明煒

會務人員：何岳泉

五、列席人員：母系系主任張永宗

六、請假人員：常務理事：徐文益；理監事：賴有忠、林進煌、柯宜松、黃銘津、蔡火旺、劉秋樑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會務報告

1. 03/08 召開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請翻閱 P. 3~4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2. 03/09 發函所有會員：為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清查會籍。
3. 03/13 發函所有會員：本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4. 03/13 發函母校母系：本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5. 03/27 發行第四期電子報，寄送所有會員。
6. 03/27 發函所有會員：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及繳納常年會費通知。
7. 04/03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8. 04/05 發函設備廠商：大會手冊刊登廣告
9. 04/09 截至目前一般會員繳費 51 人。

八、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務推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魯世平。
2. 學術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蘭清。
3.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火旺。
4. 校務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坤煒。
5. 社會新人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有忠。
6. 聯誼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文益。
7. 產業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明士。
8. 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昆湖。
9. 中部系友會聯絡處：主任委員黃銘津。
10. 南部系友會聯絡處：主任委員蕭富文。

九、財務報告：（請翻閱 P. 5~9 二月份財務報表：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銀行存款）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處〉

案由：新會員周瑞法等 6 人入會申請案（名單詳如附件一，P. 10~13），請審查。

說明：新加入會員有永久會員：周瑞法、李振宇、蔡志成（累計共 114 人）；一般會員：莊宜蓁、陳幸宜、黃建翔（累計共 220 人），該五名審查通過後，將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提案二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處〉

案由：審查會員優良子女獎學金案。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度會員優良子女獎學金共有梁鈺麟等兩員提出申請(如附件第 14~18 頁)。
- 二、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當日出席接受表揚。

決議：通過；製獎狀，會員大會當日親子出席接受表揚。

提案三

〈會務推展委員會/秘書處〉

案由：為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須審查會員會籍及會員代表資料，以利編造出席大會會員名冊及通知會員召開大會，請審查案。

說明：

- 一、依規定須將會員名冊報內政部核備。
- 二、會員清查會籍完成如附件四（詳如第 19~31 頁），請審查。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理監事會〉

案由：為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延期審查會員會籍及會員代表資料案。

說明：

- 一、依規定大會前 15 日須將會員名冊報內政部核備。
- 二、有效會員繳費日期延期至 4/17。
- 三、授權由常務監事彭兆鴻召集大會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4/18 審查會員資格。

決議：通過；審查通過名冊併討論提案三辦理，報內政部核備。

十一、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宜姍

電 話：02-23565200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5838@moi.gov.tw

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之3

受文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0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變更一案，經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10093434號及兼復貴會101年5月11日(101)系友俊字第10105050號函辦理。

二、有關變更章程第2、7、9、15、20、24、32、36條一節，准予備查；惟第17條請修正為「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1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正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之3]

副本：本部社會司

部長李鴻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宜姍

電 話：02-23565200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5838@moi.gov.tw

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之3

受文者：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1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依本部101年5月31日台內社字第1010209525號函  
修正章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6月4日（101）系友俊字第101060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章程第17條一節，准予備查。

正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之3]

副本：本部社會司

部長李鴻源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五月份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經費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5月31日

第1頁共2頁

科 目	實 際 數		年度預算數	金 額 比 較			
	本 月	累 計		增 加	百分比	減 少	百分比
本會收入	357,500	524,500	1,692,000			1,167,500	69.00%
入會費	0	7,000	130,000			123,000	94.62%
常年會費	9,000	84,000	50,000	34,000	68.00%		
永久會員會費	0	60,000	200,000			140,000	70.00%
捐助收入	306,000	306,000	1,000,000			694,000	69.40%
會員捐助收入	306,000	306,000	750,000			444,000	59.20%
其他捐助收入	0	0	250,000			250,000	
會員服務收入	42,500	67,500	300,000			232,500	77.50%
專案計畫收入	0	0					
利息收入	0	0	2,000			2,000	
其他收入	0	0	10,000			10,000	
本會支出	279,438	489,483	1,692,000			1,202,517	71.07%
人事費	18,000	90,000	216,000			126,000	58.33%
兼職人員車馬費	8,000	40,000	96,000			56,000	58.33%
其他人事費(工讀生薪給)	10,000	50,000	120,000			70,000	58.33%
辦公費	35,286	50,641	188,000			137,359	73.06%
文具、書報、雜誌費	0	2,983	20,000			17,017	85.09%
印刷費	34,031	34,031	100,000			65,969	65.97%
旅運費		1,000	10,000			9,000	90.00%
過 次 頁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經費收支表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5月31日

第2頁共2頁

科 目	實 際 數		年度預算數	金 額 比 較			
	本 月	累 計		增 加	百分比	減 少	百分比
承 前 頁							
郵電費	1,255	8,142	23,000			14,858	64.60%
公共關係費	0	4,200	25,000			20,800	83.20%
其它辦公費		285	10,000			9,715	97.15%
業務費	124,752	187,442	503,000			315,558	62.74%
會議費	118,200	135,430	250,000			114,570	45.83%
聯誼活動費			60,000			60,000	
業務推展費	6,552	52,012	87,000			34,988	40.22%
會刊編印費			100,000			100,000	
接受委託業務費			2,000			2,000	
其他業務費			4,000			4,000	
購置費			10,000			10,000	
捐助費	101,400	101,400	550,000			448,600	81.56%
專案計畫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支出			15,000			15,000	
預備金							
提撥基金	0	60,000	200,000			140,000	70.00%
會務發展基金							
永久會員會費基金	0	60,000	200,000			140,000	70.00%
本期賸餘	78,062	35,017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共1頁第1頁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485,024	本期支出	279,438
本期收入	457,500	本期結存	1,663,086
合計	1,942,524	合計	1,942,52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暨餘絀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1,663,086	流動負債			
現金		1,663,086		應付款項			
銀行存款-系會合庫專戶	460,414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預收款項			
-永久會員會費合庫專戶	1,150,854			預收會費			
銀行存款				基金及餘絀			1,665,83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戶	31,818			基金		1,182,672	
零用金及週轉金	20,000			永久會員會費專戶	1,150,854		
預付款項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1,818		
預付費用				資產基金			
固定資產		2,750	2,750	餘絀		483,164	
事務器械設備	2,750			累計餘絀	448,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期餘絀	35,017		
雜項設備							
資產合計			1,665,836	負債、基金 暨餘絀合計			1,665,83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銀行存款調節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共1頁第1頁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 帳面結存			1,643,086
1.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1675 系會專戶存款		460,414	
2.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3261 永久會員會費專戶存款		1,150,854	
3.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3279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戶存款		31,818	
(二) 銀行結存			1,643,086
1.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1675 系會專戶存款	444,414	460,414	
2. 加：天基廣告收入銀行位及入帳	16,000		
3.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3261 永久會員會費專戶存款		1,150,854	
4. 合庫金庫銀行新生分行#0947717343279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戶存款		31,81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 銀行存款清單

5/31

摘 要	系友會 專戶	永久會員 專戶	會務發展 準備基金	捐助款項 專戶	小計
上月結存	282,352	1,150,854	31,818	1,453,833	2,918,857
加：5/28 收陳輝俊、第七屆系友捐助收入	306,000				306,000
加：5/30 收回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預借款	100,000				100,000
加：5/30 收沈育民等七人入會費、常年會費	9,000				9,000
加：會員服務收入刊登大會廣告暨花禮贊助收入等	26,500				26,500
減：第七屆系友捐款轉存系友會專戶				300,000	300,000
減：5/30 五月份工讀生吳正有、許景翔薪給， 何岳泉車馬費	-18,000				-279,438
5/30 會員大會用獎牌、禮物、餐費、高架花籃等用	-105,693				
5/30 撥還零用金	-1,762				
5/30 印製大會手冊、及專題演講講師鐘點費	-46,031				
5/30 大會頒母系工作認真暨優良會員子女、母系學 生獎學金	-101,400				
5/30 101 年能冷系學生運動服補助	-6,552				
本月結存	444,414	1,150,854	31,818	1,153,833	2,780,919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101年5月5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1. 聯誼畢業系友之情誼，以服務系友為優先原則。  
2. 建立母系與系友(學術與產業)雙向間，獲得理論與實務之互動互補，可相輔相成之機制。  
3. 發揚校譽，砥礪學術研究，傳遞系所動態，發揮系(所)友力量及協助母校母系(所)之發展。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聯繫及服務系(所)友。  
2. 建立系(所)友連絡通訊網及印編系(所)友通訊錄。  
3. 辦理各項學術文化交流及各種學術活動。  
4. 協助母校及母系提升聲譽。  
5. 協助系(所)友發展事業。  
6. 協助系(所)友深造進修及就業。  
7. 協助系(所)之發展。  
8. 協助系(所)教職員研究發展。  
9. 受邀列席系(所)務會議。  
10. 其他有關發揮系(所)友力量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1.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2.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母校(含台北工專、台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系)冷凍空調組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畢(肄)業資格者。(在校學生未符所列資格者除外)  
3.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團體會員。  
4.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贊助會員。

5. 榮譽會員：歷屆理事長，師長及系友會推薦人仕。新加入之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為非有效會員，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會費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1.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2.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3. 各屆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辦理上下屆交接典禮，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時舉行下屆理監事選舉，並由下屆當選之理監事中選出下屆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4. 換屆改選理事、監事，依得票數優先保留前屆之理事3人、監事1人，以利傳承與提升系友會服務品質。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長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不連續超過三次（合計6年）為限，理事長之出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當屆理事會視需要聘請諮詢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有效會員之認定以函知後並報名參加會員大會於截止日前繳費完成及呈報內政部之選舉名冊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有效會員（有效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其會議記錄需於會議後公告於系友會網站周知。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得免繳。
2.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榮譽會員得免繳。
3. 永久會費：永久會員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本會永久會員基金，不得動支，只能以孳息使用，得免繳交入會費。
4. 事業費。
5. 會員捐款。
6. 委託收益。
7. 基金及其孳息。
8.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基於會務推行預算收支自求平衡，相關活動採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換屆後一個月內，前屆需主動提列結算帳冊辦理移

交，且當屆收支淨值不得為負債。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5 日）。  
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09525 號函、暨 6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18017 號函，准予備查。  
系友會成立字號為台內社字第 980088241 號，統編為 25600059



敬致 第二屆各委員會主委：

首先感謝您慨然接受這項無給職的任務，應允為母校系友會服務，擬訂並完成各項服務計畫。您的熱忱，令人感佩，您的貢獻，將有目共睹，謹此申謝！

以下幾項訊息，或許對於您所主持的委員會工作計畫有所助益，敬請參酌：

1. 請徵詢會員系友同意參加您所主持的委員會，各委員會建議人數約 2 ~ 9 名。
2. 為落實委員會之工作，參加各委員會之會員系友於該委員會辦活動時，非特殊情況請參與活動，所以每一會員系友以不超過參與 2 個委員會為目標。
3. 入會未滿一年的會員系友，請給予特別的機會和鼓勵參加委員會運作。
4. 今年度的要點工作，是著重於“服務系友與聯誼活動”及“增加新會員”，希望能成為全體會員系友的共識，並採取行動，這不僅能讓更多的同學好友共享系友會與學校的活動，更是系友會永續生存的命脈。
5. 檢附系友會工作委員會前次預算、工作進度時間參考表、委員會目標各一份，敬請參酌、評估，並請如期完成預算表及相關計畫。
6. 請自即日起至 7 月 25 日前成立委員會並提出工作計劃。委員會開會可使用本系辦事處的 418 教室，請先和 何總幹事 / 系工讀生預約，以免撞期。

再次感謝您的合作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第二屆理事長 陳 輝 俊

101.6.1.

## 第二屆各委員會主委工作進度時間參考表

名稱	日期	內容
完成各委員會副主委 及委員的邀聘	6月25日前	
就業徵才媒合活動	6月6日 (星期三) 地點：北科大	請各相關主委務必出席
第二屆理(監)事 第七次聯席會議	6月29日 (星期五) 地點：北科大	通過各委員會提案 --- 組織簡則/ 人員 / 工作 計劃及預算
各委員會成立及 訂定計劃、預算	7月25日前 事先與總幹事 預約時間避免 撞期	委員會訂定工作計畫及 經費預算  (由主委主持/理事長列 席)
第二屆工作計劃 報告完成	8月3日 (星期三)	召開各委員會確認通過 的工作計劃及預算  (由主委主持)  提交給總幹事

# 各委員會工作目標(草案)

2012/6/1

## 委員會服務目標設置原則說明：

### 一、會務推展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推動各委員會行動策略計畫，彙整明確的各委員會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採行一項全體會員參與的領導發展計畫，確使每位會員被派任某個特定角色，不管是領導職位或是委員會委員、小組組員、或計畫執行委員均可。
3. 建立班聯絡人制度，每班級 40 位同學吸收 1 ~ 5 位新系友入會。
4. 推動班聯絡人聯誼活動，每年度 2 ~ 3 次。
5. 鼓勵曾經接受獎學金的畢業同學入會。
6. 推行全面性的留住會員策略，並召回退會系友。
7. 推廣系友會部落格或系友會網站聯誼，增加學校內年輕同學對系友會的認識，並請他們提供意見，讓系友會能貼近下一代的會員以及系友事業和學校主管人員。
8. 定期召開工作委員會聯合會議。
9. 本年度系友會員成長 10% 目標。
10. 其他會務服務項目。

### 二、學術交流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鼓勵系友會員參加系友會協辦學術技術知識研討會。
3. 會員免費贈送系友會電子報並刊登學術新知。
4. 每年度籌辦專業學術交流聯誼活動，並刊登於大會手冊與系友會網站中，讓系友得知國內外學術動態。
5. 舉辦學術成就傑出系友表揚。
6. 讓系友會員得知母系研究報告、產業工程施工心得…提供給系友會員及母系學生。
7. 協助系友會對學生專題報告憑鑑，以為發放獎勵金之標準。
8. 其他學術交流服務項目。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在學校推行一項公共形象活動，包括在學校出版品、校慶活動、或告示牌上刊登一則顯著的系友會活動報告。
3. 贊助學術技術論壇計畫，並可在相關刊物上刊登一篇系友會相關之文章。
4. 依短、中、長期計畫拜訪知名浮重望系友與單位，以提升系友會在相關單位之公共形象，也增進系友會在學校之榮耀。
5. 締結或互訪校友會與姐妹會。
6. 其他公共關係服務項目。

### 四、校務活動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鼓勵系友會員出席校慶活動。
3. 配合母系全年度各項相關活動。
4. 協助申請配合獎助金。
5. 邀請前受獎人參與系友會之聯誼活動。
6. 其他校務服務項目。

### 五、社會新人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鼓勵系友會員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職業服務計畫及活動。
3. 在學校辦理職業生涯諮商或暑假職業訓練計畫。
4. 在至少 2 個企業辦理向新世代宣揚崇高道德標準及公益價值的計畫。
5. 籌辦至少一項專業聯誼活動，讓系友得以認識其他專業人士，並介紹他們認識系友會。
6. 籌辦一項職業日，讓系友會員帶年輕同學到他們的工作場所，瞭解職業環境與職業商機。
7. 舉辦年輕同學就業輔導。
8. 讓系友會員在其事業處所提供實習工作給母系學生。
9. 其他社會新人服務項目。

## **六、聯誼活動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舉辦至少 2 項服務或聯誼活動，邀請非會員的系友與家人（如配偶、子女、父母）參與。
3. 配合母校系全年度各項聯誼相關活動。
4. 籌辦一項系友會與母系同學聯誼活動，如球類、登山、運動會…。
5. 其他聯誼活動服務項目。

## **七、產業服務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提供產業與學校溝通的管道。
3. 舉辦產業成就傑出系友表揚。
4. 建立 產、官、學、研 垂直整合功能。
5. 募集產業界資源，回饋母校系。
6. 其他產業服務項目。

##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建立良好系友會財務會計制度。
3. 編列年度系友會相關財務報表。
4. 編列年度系友會相關預算報表。
5. 其他財務管理服務項目。

## **九、中部系友聯絡處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號召與聯絡 中部系友加入系友會。
3. 籌辦中部系友會聯誼活動，如球類、登山、運動會…。
4. 其他中部聯絡處自訂服務項目。



## 十、南部系友聯絡處服務目標

1. 採行策略計畫，列出明確的年度活動及長期目標。
2. 號召與聯絡 南部系友加入系友會。
3. 籌辦南部系友會聯誼活動，如球類、登山、運動會…。
4. 其他南部聯絡處自訂服務項目。

## 101 年度 能冷系 系友會主要活動 草案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101 年								102 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	理監事聯席會議	秘書處		6/29					10/26					3/6
2.	工作委員會聯席會議	會務推展委員會				8/29						1/26		
3.	就業媒合說明會	社會新人委員會		6/6										
4.	能冷系系週會	校務活動委員會	5/15								12/11			
5.	運動大會	校務活動委員會	5/26											
6.	校慶大會暨餐會	校務活動委員會								11/1				
7.	學術論壇	學術交流委員會							10/27					3/30
8.	電子報	學術交流委員會		6/15				9/15			12/15			3/15
9.	自強活動(母系/系友會)	聯誼活動委員會				8/M			10/6					
10.	高爾夫聯誼賽	聯誼活動委員會				8/4								
11.	系學會聯誼活動	聯誼活動委員會								11/16				
12.	班聯絡人聯誼活動	會務推展委員會			7/25			9/7	10/19					
13.	新春團拜暨聯席會議	會務推展委員會											2/23	
14.	大會籌備會	會務推展委員會										1/16	2/23	3/22
15.	會員大會暨學術論壇	會務推展委員會	5/5											3/30

## 101 第二屆工作委員會名單暨 100 年度預算、決算、101 概算

序 號	系友會職務	主委	副主委	委員	預算	決算	101 年概算	備註
1	會務推展委員會	魯世平	彭兆鴻	林漢昌/趙偉民/ 柯宜松/林進煌/ 陳澤興/林明煒	255,000	331,242	335,000	1. 會務活動費用：10,000 元(12,000) 2. 會員推廣費用：10,000 元(5,000) 3. 班聯絡人聯誼活動費用：0 元(30,000) 4. 組織制度費用：5,000 元(1,500) 5. 文書處理費用：5,000 元(1,500) 6. 會員大會費用：125,000 元(150,000) 7. 網站服務費用：100,000 元(135,000) (工讀生薪給 120,000+網際網路費用 15,000)
2	學術交流委員會	楊蘭清	劉秋樑	李乾文/蔡府伯/ 簡紹群/張山立	315,000	402,761	217,000	1. 電子報製作及郵電費用：20,000 元(74,000) 2. 與北科大合辦學術研討會費用：30,000 元(10,000) 3. 優良同學及系友子女獎學金：120,000 元(84,000) 4. 學校科研比賽獎金：15,000 元(10,000) 5. 大三實務專題比賽獎金：130,000 元(39,000)
3	公共關係委員會	蔡火旺	曾添富	趙文華	45,000	21,576	12,000	1. 校園內廣告、標示牌製作費用：30,000 元 (5,000) 2. 參加友系及相關團體大會費用：15,000 元 (7,000)
4	校務活動委員會	林坤煒	段春雷	許和益/高政偉/ 林明偉/謝承翰 (在校生)	265,540	267,302	128,000	1. 系學會運動服費用：5,500 元(5,000) 2. 9 月夜間工讀獎助金費用：95,040 元(95,000) 3. 校慶活動聯誼餐費 10 桌：120,000 元 4. 母系優良職工獎助金 2 名：10,000 元(10,000) 5. 母系優良助教獎助金 2 名：20,000 元(10,000) 6. 校務活動費用：15,000 元(8,000)

## 101 第二屆工作委員會名單暨 100 年度預算、決算、101 概算

序 號	系友會職務	主委	副主委	委員	預算	決算	101 年概算	備註
5	社會新人委員會	賴有忠	蔡府伯	陳武星/林均展/ 黃斌智/系學會 會長	36,000	37,419	25,000	1. 參觀工地或工廠遊覽車費用兩車 2. 6/6 參加就業徵才博覽會費用：20,000 元(25,000)
6	聯誼活動委員會	徐文益	段春雷	彭兆鴻/趙偉民/ 柯宜松	195,000	144,528	109,000	1. 系學會迎新送舊聯誼費用：30,000 元(5,000) 2. 與母系老師自強活動費用：30,000 元(20,000) 3. 校慶聯誼餐費 2 桌：80,000 元(24,000) 4. 系友會聯誼活動費用：120,000 元(55,000) 5. 系學會聯誼活動費用：15,000 元(5,000)
7	產業服務委員會	周明士	鄭博仁		36,000	-	10,000	1. 參觀工廠遊覽車費用兩車 2. 舉辦職業成就傑出色友表揚費用：20,000 元(10,000)
8	財務管理委員會	翁昆湖	劉漢陽		3,000	2,276	42,000	1. 會計師帳簿等相關費用：3,000 元(3,000) 2. 預備費：0 元 (39,000)
9	中部系友聯絡處	黃銘津			3,000	-	3,000	1. 中部系友聯絡費用：3,000 元
10	南部系友聯絡處	蕭富文			3,000	-	3,000	1. 南部系友聯絡費用：3,000 元
11	秘書處	黃威舜		何岳泉	193,000	130,606	116,000	1. 專職會務人員費用：108,000 元(108,000) 2. 文書處理及郵電費用：10,000 元(8,000)
	合 計：				1,349,540	1,337,710	1,000,000	本預算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全部費用採實報實銷

## 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辦法

### 一、活動目的：

希以此活動建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的具體意象，並利用於相關宣傳文宣及廣告活動，特舉辦「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 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

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會務推展委員會

### 三、參加對象：

凡對設計有興趣的北科大學生、系友、師長、職員、校友…等等均歡迎踴躍參加。

### 四、徵選作品規定：

#### (一) 設計要點：

1. 色彩搭配清新悅目、符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意象。

#### (二) 規格：

1. 請以電腦 CorelDraw、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軟體製作，完稿作品需加註標準色(CMYK 標色)。
2. 請將完稿作品存成 JP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三) 應繳交資料、表件：

1. 光碟一式乙份，需含①報名表電子檔（詳附件一）、②完稿作品原始檔、③JPG 檔，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
2. 報名表紙本一式乙份。
3. 「送件作品切結書」紙本一式乙份。（詳附件二）

#### (四) 報名件數：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參賽。

### 五、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01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二）止**。

#### (二) 收件方式：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郵寄送至何岳泉總幹事，或能冷系辦公室並收取收件回條。

#### (三) 聯絡窗口：

(02) 8665-0826 何岳泉總幹事。 E-mail：kingme4106@gmail.com

郵寄地址：

### 六、評選方式及評審標準：

#### (一)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由系友會的理監事組成評審小組，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召開評審委員會議，於參賽作品中評審出 6 件作品。
2. 第二階段：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至系友會網站由會員進行投票或用 E-mail，預定 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票數最高者為第一名，依序為第二名、第三名。

得獎作品將作為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Logo 設計之參考。

(二) 評審標準：

精神意涵 30%，主題創意 30%，構圖設計 20%，整體色彩 20%。

(三) 各評選階段，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

七、 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 得獎名單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公布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網頁首頁之最新消息。

(三) 頒發時間為第三屆第一次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會員大會時。

(四) 依 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條之規定，獎金應付之稅款，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八、 權利歸屬：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得獎作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除保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刪除、修改權外，並有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使用之權利，且不另致酬。

(三) 得獎者有協助辦理單位申請註冊商標權之義務。

九、 注意事項：

(一) 作品須為未曾發表過之創作，並不得抄襲仿冒，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參選者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獎勵之獎金及獎狀。

(二) 作品規格及應繳交之資料、表件，均應符合規定。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三)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首頁。





【附件二】

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送件作品切結書

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或 就讀系所		職稱 或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 一、茲同意遵守「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修改、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